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胡少先，现有合伙人 210 人，注册会计师 1,90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业务信息：2020 年度业务收入 3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 529 家，收费 5.7 亿元，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9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志恒，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铭鸿，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正卫，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6、审计委员会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28）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积极地开展工作，对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李焰文先生、高香林先生、刘勇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宋朝阳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批准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226,645.8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23,923.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471,185.50 元，减去已分配 2020 年股利 43,970,329.55 元，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472,003,577.85 元，2021 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97,789,508.5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1,052,996,859.61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1、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25,629,5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688,853.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2、同时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5,629,513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75,881,318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3、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黄卓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拟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及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62.9513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88.1318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562.9513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88.1318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6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地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情况、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监事会同 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且已根据 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 施。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时开 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利率或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 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通过了 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 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黄卓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卓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黄卓，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税务师。2021 年 4 月加入公司，在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担任公司财务会计，现聘任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黄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19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 5 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9. 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将会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 13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 5 号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薛康

（2）办公电话：0576-86312868

（3）办公传真：0576-86312863

（4）电子邮箱：zqb@chinataifu.com

（5）邮政编码：317511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92，投票简称：泰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